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5 屆第 3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 14 分

地點：台北漢來大飯店 6 樓寰宇閣

出席：江錫仁主任委員、吳享穆執行長、吳志浩委員、宋政隆委員、周公亮委員、周彥儒委員、林敬修委員、徐邦賢委員、徐振祥委員、陳信利委員、黃常樹委員、楊文甫委員、蔡欣原委員、蔡珍重委員、蘇文藝委員、蘇祐暉委員  
(委員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列)

請假：吳永隆委員、吳迪委員、吳棋祥委員、周安平委員、施皇仰委員、張世誠委員、陳世岳委員、黃茂栓委員、劉宏鋒委員、鄧乃嘉委員

主席：江錫仁主任委員

記錄：周耐凡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到 26 人，實到 16 人，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前次會議紀錄，請參閱議程附件一。

決議：(一)案題決議之同意名單誤植，更正如下：

同意名單如下：江錫仁主任委員、吳享穆執行長、吳永隆委員、 吳志浩委員、吳 迪委員、吳棋祥委員、宋政隆委員、 周公亮委員、周安平委員、周彥儒委員、林敬修委員、 施皇仰委員、徐邦賢委員、徐振祥委員、張世誠委員、 陳世岳委員、陳信利委員、黃茂栓委員、黃常樹委員、 楊文甫委員、劉宏鋒委員、蔡欣原委員、蔡珍重委員、 鄧乃嘉委員、蘇文藝委員、蘇祐暉委員，共 26 位。
---

(二)餘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題一：第 15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案題，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江錫仁主任委員

說 明：第 15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提案，請參閱議程附件二。

辦 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(一)建議刪除案題九標題『組團』二字。

(二)餘通過。

**案題二：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，請討論案。**

**提案人：江錫仁主任委員**

說明：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討論提案，請參閱議程附件三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4 分